附件2：

联合办学跨校辅修双学位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修学院 |  | 专业班级 | 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性别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学号 |  |
| 辅修学校 |  | 辅修专业 |  |
| 计划完成哪种类型学习，请选择其一：  辅修（ ）、 双学位（ ） |
| 主修专业情况 | 已修课程数 | 平均成绩 | 主修专业排名（限报华科填写） |
|  |  |  |
| 是否受过违纪处分 |  |
| 主修学院意见 | 公章 年 月 日 |
| 教务部意见 |  公章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计划完成学习类型栏目中选“辅修”表示只学习带“\*”课程，且只交25学分费用，学习合格后发辅修结业证；选“双学位”表示学习所有课程，交50学分费用，学习完毕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辅修学位证。